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ST阳光　公告编号：2025-l.76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自然人刘丹女士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74,991,33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权益变动”或“本次协议转让”）。

2、本次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协议转让受让方刘丹女士承诺自本次协议转让取得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18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通过本次协议转让取得的股份。

4、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能否最终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协议转让概述

（一）本次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京基集团的通知，京基集团于2025年11月13日与自然人刘丹女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京基集团拟以2.42元/股的价格向刘丹女士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74,991,33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对价总额为人民币181,479,021.02元。

本次协议转让前后，交易各方持股情况如下：

持股主体名称	本次协议转让前		本次协议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京基集团	224,771,000	29.97	149,779,669	19.97
刘丹	-	-	74,991,331	10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受让人刘丹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4,991,3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成为公司持股5%及以上股东；京基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49,779,6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7%。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京基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陈华先生，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背景和目的

本次协议转让系基于转让方自身资金需求及受让方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投资价值的认可。

（三）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履行的审批或者其他程序及其进展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二、本次协议转让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京基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81452A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成立时间：1997年9月16日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

6、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A座6901-02A单元

7、法定代表人：陈华

8、经营范围：投资兴办高科技工业、房地产、旅游、餐饮、能源、储运等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凭物业管理资质证书经营）；会所管理及咨询；高新科技建筑材料的技术开发，各类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游艇租赁；从事广告业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日用百货、副食的内部零售及相关配套服务；会议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健身服务；电子商务。（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棋牌、茶艺、游泳池、健身房、保健、按摩、足浴；附属商务中心、商场；美容美发、桑拿；机动车辆停放服务；旅业、住宿；咖啡厅、咖啡制售；酒吧、KTV、公共浴室；销售烟酒、饮料；中西餐制售；餐饮服务；房地产经纪。

9、股权结构：自然人陈华持股90%，自然人陈辉持股10%。

10、京基集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1、姓名：刘丹

2、性别：女

3、国籍：中国

4、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

5、刘丹女士本次权益变动需支付的价款均为自有资金。

6、经查询，刘丹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转让双方不存在股权、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且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甲方：京基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刘丹

1、转让数量

甲方自愿并同意按本协议约定之条件和条款向乙方转让，且乙方自愿并同意按本协议约定之条件和条款自甲方受让，甲方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依法直接持有的全部上市公司224,771,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9.97%），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甲方持有的全部上市公司149,779,66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9.97%）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乙方持有上市公司74,991,33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0%，在上市公司的表决权比例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

2、实施条件

本次股份转让取得深交所合规确认。

3、转让对价

双方经充分谈判和友好协商后一致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对价总额为181,479,021.02元，相应标的股份单价为2.42元/股。

4、实施步骤

（1）支付第一期交易对价

双方同意，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确认起3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对价的50%，即人民币90,739,510.51元。

（2）支付第二期交易对价

双方同意，自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对价的50%，即人民币90,739,510.51元。

（3）标的股份过户登记

① 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日前，甲方应当向乙方出示经在登记结算公司查询后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限制转让情形的证明文件。

② 双方同意，在本次股份转让实施条件获全部满足的三十个交易日内共同向中登公司办理完毕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的全部手续。

5、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依法签署后成立并生效。

（二）其他

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股份对赌、股份代持、保底保收益、超额收益分成、附回购条款以及其他利益分割安排或者补充协议，不存在出让方及其关联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为受让方提供资金支持、融资担保或其他类似安排。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转让方和受让方的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协议转让受让方刘丹女士承诺自本次协议转让取得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18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通过本次协议转让取得的股份。

（四）本次协议转让双方已就本次协议转让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五）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一）《股份转让协议》；

（二）转让方、受让方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承诺函。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319　证券简称：欧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5-062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1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高新区天欣路99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0
普通股股东人数	8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62,204,48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62,204,4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9.958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9.958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樊绍文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会议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出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213,846	98.7447	81,440	0.1511	595,000	1.1042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1,499,543	99.5654	109,940	0.0677	595,000	0.3669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2,093,543	99.9316	110,940	0.0684	0	0

4.00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4.01 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1,498,543	99.5647	110,940	0.0683	595,000	0.3670

4.02 议案名称：发行及上市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1,498,543	99.5647	110,940	0.0683	595,000	0.3670

4.03 议案名称：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1,498,543	99.5647	110,940	0.0683	595,000	0.3670

4.04 议案名称：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1,498,543	99.5647	110,940	0.0683	595,000	0.3670

4.05 议案名称：定价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1,498,543	99.5647	110,940	0.0683	595,000	0.3670

4.06 议案名称：发行对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1,498,543	99.5647	110,940	0.0683	595,000	0.3670

4.07 议案名称：发售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1,498,543	99.5647	110,940	0.0683	595,000	0.3670

4.08 议案名称：中介机构的选聘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1,498,543	99.5647	110,940	0.0683	595,000	0.3670

4.09 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1,498,543	99.5647	110,940	0.0683	595,000	0.3670

4.10 议案名称：承销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1,498,543	99.5647	110,940	0.0683	595,000	0.367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1,498,543	99.5647	110,940	0.0683	595,000	0.367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公开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1,498,543	99.5647	110,940	0.0683	595,000	0.367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公开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1,498,543	99.5647	110,940	0.0683	595,000	0.3670

8、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1,498,543	99.5647	110,940	0.0683	595,000	0.367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公开发行H股股票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1,498,543	99.5647	110,940	0.0683	595,000	0.367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聘请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1,498,543	99.5647	110,940	0.0683	595,000	0.367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1,498,543	99.5647	110,940	0.0683	595,000	0.367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若干内部制度（草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1,498,543	99.5647	110,940	0.0683	595,000	0.3670

13、议案名称：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1,498,543	99.5647	110,940	0.0683	595,000	0.3670

14、议案名称：关于投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责任保险和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1,497,900	99.5643	110,940	0.0683	595,643	0.367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3,213,846	98.7447	81,440	0.1511	595,000	1.1042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53,185,346	98.6918	109,940	0.2040	595,000	1.1042
3	关于公司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53,779,346	99.7941	110,940	0.2059	0	0
4.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53,184,346	98.6900	110,940	0.2058	595,000	1.1042
4.02	发行及上市时间	53,184,346	98.6900	110,940	0.2058	595,000	1.1042
4.03	发行方式	53,184,346	98.6900	110,940	0.2058	595,000	1.1042
4.04	发行规模	53,184,346	98.6900	110,940	0.2058	595,000	1.1042
4.05	定价方式	53,184,346	98.6900	110,940	0.2058	595,000	1.1042
4.06	发行对象	53,184,346	98.6900	110,940	0.2058	595,000	1.1042
4.07	发售原则	53,184,346	98.6900	110,940	0.2058	595,000	1.1042
4.08	中介机构的选聘	53,184,346	98.6900	110,940	0.2058	595,000	1.1042
4.09	上市地点	53,184,346	98.6900	110,940	0.2058	595,000	1.1042
4.10	承销方式	53,184,346	98.6900	110,940	0.2058	595,000	1.1042
5	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53,184,346	98.6900	110,940	0.2058	595,000	1.1042
6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53,184,346	98.6900	110,940	0.2058	595,000	1.1042
7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3,184,346	98.6900	110,940	0.2058	595,000	1.1042
8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53,184,346	98.6900	110,940	0.2058	595,000	1.1042
9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H股股票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53,184,346	98.6900	110,940	0.2058	595,000	1.1042
10	关于公司聘请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53,184,346	98.6900	110,940	0.2058	595,000	1.1042
11	关于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53,184,346	98.6900	110,940	0.2058	595,000	1.1042
12	关于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若干内部制度（草案）的议案	53,184,346	98.6900	110,940	0.2058	595,000	1.1042
13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53,184,346	98.6900	110,940	0.2058	595,000	1.104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1-12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会议案1-13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议案1涉及的关联股东樊绍文、樊钒、上海武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余云辉、陈爱民、吴畏、谭勇等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刚、谭亮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证券代码：000900　公告编号：2025-038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4日15: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5年11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5年11月1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长沙市芙蓉南路二段128号现代广场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罗卫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12人，代表股份722,809,5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621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706,686,2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59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6人，代表股份16,123,2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2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如下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1,403,4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220%；反对11,310,2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48%；弃权95,91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34,5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330%；反对11,310,2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0728%；弃权95,91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43%。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00 关于修订和制定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2.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1,521,2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383%；反对11,246,8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60%；弃权4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52,3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630%；反对11,246,8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6799%；弃权4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71%。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2.0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1,536,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403%；反对11,227,5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33%；弃权45,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67,1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548%；反对11,227,5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5605%；弃权45,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47%。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2.0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1,537,2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405%；反对11,227,5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33%；弃权44,7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68,3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623%；反对11,227,5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5605%；弃权44,7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72%。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2.04 关于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20,158,0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32%；反对2,621,5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27%；弃权29,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89,1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5723%；反对2,621,5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421%；弃权29,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6%。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3.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9,895,3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68%；反对2,802,9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78%；弃权111,26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226,4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9447%；反对2,802,9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659%；弃权111,26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94%。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杨建国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0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20,013,0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31%；反对2,541,9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17%；弃权254,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44,1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6739%；反对2,541,9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490%；弃权254,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71%。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翰骏程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邹华斌 向爱华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证券代码：000900　公告编号：2025-039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第三期科技创新债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2024年9月19日分别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择机采取一期或分期分批形式发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2024年9月20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2025年5月，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SCP145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3日披露的《关于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2025-021）。

近日，公司发行了2025年度第三期科技创新债，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三期科技创新债券	简称	25现代投资SCP003(科创债)
代码	012582747	期限	270日
起息日	2025年11月14日	兑付日	2026年8月11日
计划发行总额	5.0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00亿元
发行利率	1.77%	发行价格	100.00元
簿记管理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cn）刊登。

特此公告。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9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劳动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仲裁/诉讼阶段：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已于2023年12月10日驳回申请人李高峰的全部仲裁请求，申请人对仲裁裁决不服，提起诉讼，公司已收到一审判决，驳回原告李高峰的全部诉讼请求。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迅股份”）与全资子公司深圳朗田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田亩”），均为被申请人。

3、涉案的金额：申请人李高峰要求享有龙迅股份录用通知书所记载的股票期权；要求龙迅股份支付期权利益损失以现金折算（暂计算为10,560,000元）；要求被申请人承担一审全部诉讼费用。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判决系一审判决，尚未生效，如申请人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FENG CHEN已出具承诺，承诺由其本人承担公司因“类似期权安排”败诉风险而被争议解决机构认定支付的赔偿或补偿。因此，本次诉讼事项潜在争议风险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产生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工作及生产经营。

5、被申请人与申请人之间劳动关系已于2020年7月30日经双方协商一致予以解除。

2025年11月13日，公司收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发出的（2025）粤0307民初25556号《民事判决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诉讼的基本情况

1、2023年4月11日，申请人李高峰向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劳动争议仲裁，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决定受理李高峰的申请并于2023年4月26日向被申请人发出《开庭应诉通知书》（深劳人仲案【2023】7529号）、《举证通知书》《劳动争议仲裁申请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龙迅股份关于涉及劳动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2、2023年12月18日，公司收到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仲裁裁决书（深劳人仲案【2023】7529号），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之规定及对上述事项的认定，仲裁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李高峰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双方当事人如不服本仲裁裁决，可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未起诉的，仲裁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龙迅股份关于劳动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3、申请人李高峰不服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裁决，提起诉讼。2024年4月28日、公司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2024）粤0305民诉前调3387号）、《举证通知书》《先行调解告知书》及李高峰的《民事起诉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